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并向投资者提供更好的服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我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与销售机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适用基金	适用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305	
2	九泰久盛量化先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1897	
3	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0892	
4	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2453	
5	九泰日添货币市场基金	A类:001842	
		B类:001843	

二、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序号	相关销售机构基本信息	申购费率优惠内容
1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天津)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迎大道1988号滨海浙商大厦公寓2-241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A座5层 法定代表人:张军 联系人:王海燕 客户服务电话:010-59013825 公司网址:www.wanjiawealth.com	投资者通过万家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享有一折优惠,申购费率原定使用的,不享受优惠,按固定费用执行。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请以万家财富的规定为准。

注:
1.上述费率优惠方案仅适用于上述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其他业务暂不在此次费率优惠活动范围内。
2.投资者可通过以上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时,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期限以销售机构的公告为准。
3.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申购费率以《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为准。
2.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万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所有,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其规定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销售机构联系方式咨询相关详情,亦可咨询我司:我可客服热线:400-628-6066(免长途费)
我司网站: http://www.jiatai.com
客户服务邮箱: service@jiatai.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实际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购买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身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改旗下13只公募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有关条款并更新招募说明书及摘要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19年7月26日颁布,同年9月1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以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监管机构备案,本基金管理人对于旗下13只公募基金(具体基金名称详见附件)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信息披露有关条款进行了修改,并对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中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基本信息进行了更新。同时,本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摘要中,对涉及上述修改的内容进行了相应更新。

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附件:产品清单

1.九泰天富改革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九泰天宝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九泰裕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九泰久盛量化先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九泰日添货币市场基金
6.九泰稳健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7.九泰久稳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九泰裕智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九泰裕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0.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九泰久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九泰鸿泽服务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005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周新基先生通知,获悉其前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前十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周新基	否	5,000,000	5.18%	0.33%	2017年6月13日	2020年1月15日	国泰君安
合计	—	5,000,000	5.18%	0.33%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0年1月15日,周新基先生所持股份及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周新基	96,544,918	6.30%	68,511,000	70.96%	4,47%	0	0%	0	0%
合计	96,544,918	6.30%	68,511,000	70.96%	4,47%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国泰君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双方)。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古少明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宝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投资”)的通知,其与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城集团”)在2019年12月6日签署《股份转让框架协议》的基础上,经进一步协商,就股份转让的具体交易方案及相关安排达成了协议。古少明先生、宝鹰投资与航空城集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同日古少明先生与航空城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古少明先生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的267,022,53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9.91%)、宝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的28,062,790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9%),合计295,085,323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2.00%)转让给航空城集团。根据《表决权委托协议》,自该协议转让生效之日至该协议生效之日起,古少明先生所持有的未转让的剩余公司股份64,333,658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57%)所对应的表决权仍委托宝鹰集团行使。

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成为航空城集团的关联方;
(5)古少明先生存在为航空城集团本次受让上市公司股份提供融资安排的情形;
(6)古少明先生与航空城集团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7)古少明先生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为航空城集团关联方。
综上,古少明先生与航空城集团之间不存在《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其他应当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解释》所定义的关联方关系,不构成《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
三、古少明先生与航空城集团不存在《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列示的相关情形
《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对一致行动人的定义进行了规定,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或者表决权的行为或者事实。
《收购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就古少明先生与航空城集团之间的关系逐项比对该规定如下:

序号	描述情形	对比情况
1	投资者之间存在股权控制关系	无
2	投资者受同一主体控制	无
3	投资者之间存在控制关系,且同为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在另一个投资者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无
4	投资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可以对被上市公司的重大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无
5	银行以外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作为投资者取得相关股份提供融资安排	无
6	投资者之间存在合伙、合作、联营等其他经济利益关系	无
7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8	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9	持有投资者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持有该上市公司股份,且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且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无
10	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1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与其所控制或者委托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持有本公司股份	无
12	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无

四、本次协议转让行为目的明确
航空城集团本次受让目标股份主要是基于与上市公司具有优势互补、协同发展条件,通过结构调整和产业协同,实现国有资本与民营资本混合所有制经济的良好结合,收购目的明确。本次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后续双方将及时办理股权转让手续。
综上所述,航空城集团与古少明先生除《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之外,不存在其他协议或安排,航空城集团与古少明先生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可以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的情形。针对本次交易,航空城集团不存在任何安排或事实安排,导致其在上市公司中权益进一步扩大的情形。故古少明先生与航空城集团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五、备查文件
《珠海航空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与古少明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关于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调整申购赎回相关条款的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2020年1月7日公告了《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为更好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通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最新业务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并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备案,对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进行了修改。具体修订详见附件《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关于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申购赎回条款的详细内容,投资者可查阅披露的《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本公告仅对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规则调整而作出的表述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本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履行适当程序。《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平台查阅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0-4800)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前后对照表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部分 基金合同		
第二部分 释义	43.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	43.业务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实施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实施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其他相关规则和规定
第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清算和逐笔全额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清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清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清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清算,在T+2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4.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清算和逐笔全额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清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清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清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代收代付,本基金上述申购赎回涉及的现金替代和现金差额清算,在T+2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第四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7日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二、托管协议		
七、交易及清算安排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2.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清算和逐笔全额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清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清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清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四)申购、赎回、转换开放式基金的资金清算和数据传递的时间、程序及托管协议当事人的责任界定 2.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业务实施细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型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的有关规定。 对于本基金的申购业务采用净额清算和逐笔全额清算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申购当日并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清算,申购当日未卖出的基金份额及对应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逐笔全额清算;对于本基金的赎回业务采用净额清算和代收代付相结合的方式,其中上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现金替代采用净额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登记结算机构在T日收市后为投资者办理申购当日卖出基金份额与上交所上市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2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3日办理赎回的深交所上市的成份股的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1 转债代码:113527 转股代码:191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转股简称:维格转股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格转债”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23日
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3.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4.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5.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6.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7.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8.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9.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10.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11.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1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13.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14.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15.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16.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17.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18.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19.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20.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21.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2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23.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24.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25.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26.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27.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28.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29.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30.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31.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3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33.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34.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35.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36.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37.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38.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39.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40.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41.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4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43.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44.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45.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46.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47.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48.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49.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50.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51.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5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53.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54.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55.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56.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57.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58.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59.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60.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61.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6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63.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64.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65.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66.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67.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68.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69.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70.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71.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7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73.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74.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75.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76.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77.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78.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79.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80.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81.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8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83.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84.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85.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86.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87.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88.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89.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90.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91.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92.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93.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94.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95.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96.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97.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98.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99.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100.可转债付息日:2020年1月31日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维格转债
2.债券简称:维格转债
3.债券代码:113527
4.债券类型:本期债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总额:人民币74,600.00万元
6.发行数量:746.00万张(74.60万手)
7.票面金额:100.00元/张
8.发行价格:按照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9.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9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
10.票面利率:第一年0.50%,第二年0.7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11.到期赎回条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5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期利息。
一、年息计算
年利息=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持有人其在付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二、付息方式
A: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付息起始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
1.发行首日;每日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B: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每年付息日之前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日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股的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支付本付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406号;
2.《民事判决书》(2019)浙02民初808号;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7日

股票代码:000981 股票简称:ST银亿 公告编号:2020-008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9年7月29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8),其中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与公司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涉案借款本金为4.99亿元(以下简称“案件一”);公司于2019年9月17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82),即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与公司的公司债券纠纷案件,涉案借款本金为2.08亿元(以下简称“案件二”)。
2020年1月15日,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出具的两份《民事判决书》,宁波中院已分别对建设银行、新时代证券的申诉进行了审理并作出判决,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案件一进展情况
(一)原告:建设银行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法定代表人:王立军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二)原告:新时代证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三)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四)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五)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六)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七)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八)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九)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十)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十一)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十二)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十三)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十四)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十五)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十六)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十七)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十八)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十九)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二十)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二十一)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二十二)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二十三)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二十四)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二十五)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二十六)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二十七)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二十八)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二十九)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三十)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三十一)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三十二)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三十三)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三十四)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三十五)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三十六)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三十七)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三十八)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三十九)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四十)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四十一)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四十二)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四十三)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四十四)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四十五)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四十六)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四十七)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四十八)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四十九)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五十)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五十一)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五十二)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五十三)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五十四)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五十五)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五十六)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五十七)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五十八)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五十九)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六十)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六十一)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六十二)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六十三)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六十四)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六十五)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六十六)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六十七)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六十八)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六十九)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七十)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七十一)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七十二)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七十三)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七十四)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七十五)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七十六)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七十七)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七十八)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七十九)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八十)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八十一)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八十二)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银亿广场
(八十三)原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镇海区